

证券代码：872005

证券简称：图灵汽车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收到刑事判 决书的公告(补发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刑事判决书

收到日期：2019 年 2 月 3 日

生效日期：2019 年 2 月 3 日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冯浩，系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危险驾驶罪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规事实：

2019 年 1 月 23 日，当事人冯浩因酒后驾驶，被民警查获。经检测，当事人冯浩血液中酒精含量超出规定标准，构成危险驾驶罪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

一款第二项，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一条之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冯浩犯危险驾驶罪，判处拘役二个月，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（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止。罚金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）。

（三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：

因当事人冯浩法律意识薄弱，没有及时将此事告知公司。

当事人冯浩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履行完毕拘役处罚。拘役期间，冯浩已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相关工作。由于后续未按时缴纳罚金，冯浩被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立案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且被纳入限制消费对象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公告所涉及事项纯属个人行为，并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影响。

目前，公司生产营运一切正常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公告所涉及事项未对公司财务产生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：

☐是 ☐否 ☒不适用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（一）拟采取的应对措施

公司控股股东将尽快缴纳罚金 2000 元，以消除失信被执行人记录。公司也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，督促当事人尽快缴纳罚金、消除失信被执行人

记录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情况。

（二）整改情况

公司未来将加强企业员工的法律教育，特别要提高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法律意识，加强在信息披露方面的培训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度发生，确保各项经营工作合法合规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【编号：（2019）京 0114 号刑初 203 号】

天津图灵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3 日